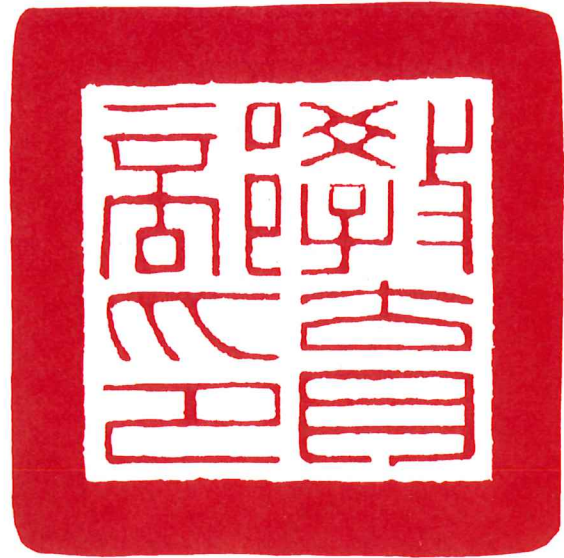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667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鄭英耀